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112/CCSC/2025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陳斯茵委員：

就　閣下於 2025 年 2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有序推動離島區遊樂設施優化重整”，現回覆如下：

本署將持續優化社區設施工作，在遊樂設施規劃及設計中對設置地點、使用人群、使用年齡等因素作綜合考慮，在環境、場地的條件許可下，配合各區市民所需，務求為市民大眾創建更多舒適的活動空間及帶來新的遊戲體驗。與此同時，本署會持續檢視各區遊樂設施的使用狀況，挑選優質、實用及安全的材料，並加強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

本署在和諧廣場休憩區各類設施及遊樂空間中設置了中葡英三語的遊樂場使用規則告示牌，並會於適當位置張貼如「小心撞頭」、「此遊戲設施需家長陪同及指導使用」等告示，以提醒家長及陪同人關注小童遊玩情況，並會安排駐場保安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為保障安全，家長陪同兒童到場玩耍時，需選擇適合小孩的遊具，並建議要在家長/成年人監管下使用設施。本署盡力選擇各類特色的遊樂設施，為兒童提供不同的玩樂及學習體驗。

謝謝！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